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國文化大學 函

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

承辦人：張昊宇

電話：(02)28610511#12211

傳真：(02)28613053

裝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100003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110500034_1100003753_Attach1.pdf,
110110500034_1100003753_Attach2.pdf)

訂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「社團經營師第62期
認證學分學生班」實施計畫，敬請貴校推薦優秀幹部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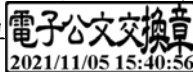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厚植學生社團幹部之專業經營能力，提升社團活動之品質及滿意度，特辦理社團經營師認證學分學生班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0年11月27日至28日及12月4日至5日，共四天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本校校本部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前。
- 五、報名網路：<https://forms.gle/gNKGpcvuZvBRrqeGA>。
- 六、聯絡人：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張昊宇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8610511分機12211。

線
正本：大葉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

收文文號：1100011136

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靜宜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南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

社團經營師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專班

邁向經營社團之路

證照價值

- 充實社團學分
- 個人履歷更加優秀傑出

可報名對象

- 卸任、現任之社團負責人
- 社團幹部、社員
- 服務隊隊長、隊員
- 有興趣取得社團經營師證照者

相關資訊

- 報名費用每人4,000元
 - 證照考試費用每人800元
 - 取得證照者將全額補助
- 〈補助上限25人，請儘速報名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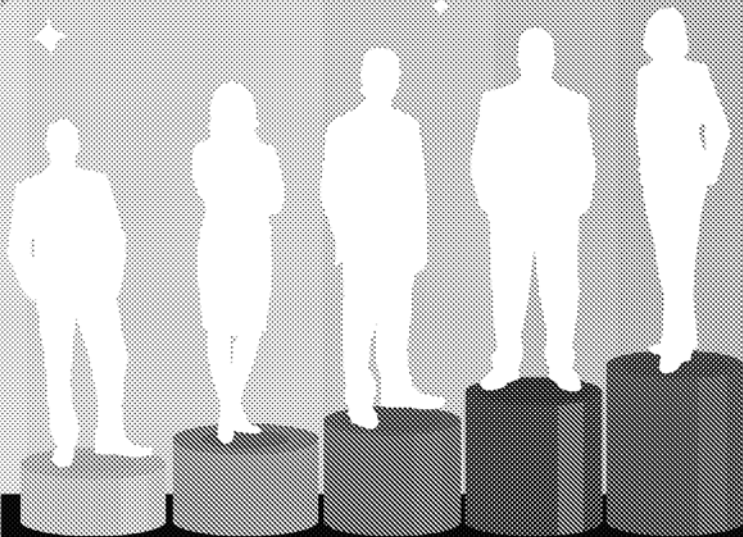
培訓日期

110年11月27-28日及
110年12月04-05日

培訓地點

中國文化大學
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

線上報名網址



110 年度社團經營師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專班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緣起

為培育學生面對職場的挑戰、滿足產業界對「創新能力」、「敬業與負責任」及「合作能力」求才之需求。設計規劃社團實用課程及課外學習方案，以鼓勵學生經由參與、體驗、反思等歷程，培養多元能力，並輔導考取學生社團經營師證照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為厚植學生社團幹部之專業經營能力，提升社團活動之品質及滿意度。
- (二) 提供社團幹部學習相關專業知能，輔導參與「社團經營師」專業認證，強化社團經營與管理的效能，取得校園師生的認同與信任。

三、證照價值

- (一) 區別社團人與非社團人之不同，社團人是態度、熱忱、溝通、人際、團隊合作等能力之養成教育最佳場所。而學生社團需要用心經營，經營之道即是一門藝術，與經營一家公司、非營利組織大同小異，有利在未來就業競爭力中脫穎。
- (二) 對有意投入學校學生事務處服務者，取得社團經營師將成為重要的條件之一。
- (三) 目前所辦理『社團經營師』之資格認證，已通過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之校務基本資料庫認證，證照代碼為 7376。

四、主辦單位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、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

五、研習時間

110 年 11 月 27 日(六)至 28 日(日) 及 110 年 12 月 4 日(六)至 5 日(日)

六、研習地點

中國文化大學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

七、參加對象

以卸任、現任之社團負責人、服務隊隊長及社團幹部為優先，有意參與研習之社團成員或一般學生亦可參加

八、報名費用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(僅先收取保證金 2,000 元)；其他學校學生欲報名者每名新台幣 4,500 元；本會會員學校或個人會員優惠價格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

九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止

十、報名網址

<https://forms.gle/gNKGpvcuZvBRrqeGA>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取得社團經營師結業證書者可報名社團經營師證照考試，證照考試費用為 800 元，考照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- (二) 取得證照者將全額補助，補助上限 25 人，請盡速報名以免向隅。
- (三) 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完後，請至課外活動組繳交報名費用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四) 欲取得社團經營師研習證書之規則為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
十二、社團專業研習課程

時間	11月27日(六)	11月28日(日)	12月04日(六)	12月05日(日)
08:40 10:20	始業式、 年度計畫與 財務規劃 蔡志賢老師	企劃案的聯想 與撰寫實作 陳明國老師	社團經歷如何 轉化為就業力 簡玉惠老師	社團運作 法律實務 柯志堂老師
10:40 12:20	以 SWOT 分析 診斷社團發展 蔡志賢老師	簡報製作與 報告技巧 王雅雯老師	時間管理 周耿生老師	績效管理 陳明國老師
12:20 13:20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
13:20 15:00	社團經營面面觀 簡信男老師	社團經營與領導 張同廟老師	如何規劃活動彰顯 社團特色 黃清旗老師	課程心得簡報 活動創意競賽 、結業式
15:20 17:00	服務學習概念及 反思帶領技巧 簡信男老師	檔案製作與 評鑑實務分享 張同廟老師	從青年領袖面向談 大學生應有的社會 關懷角色 陳昭雄老師	

說明：部分課程會因講師聘任問題而日期稍做調整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一、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辦理「社團經營師第62期認證學分學生班」，敬請公告所屬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承辦人：

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108
1031

組長：

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1108
1757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汪宜霽 1108
2017

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108
2017